

证券代码: 600215 证券简称: 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: 临 2018-046

## **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9名,截至2018年12月3日,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,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及内控水平,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)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:1)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(含税);2)作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(含税);3)公司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。

同时,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:德勤华永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;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;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临2018-047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8-048）。

长春经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